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13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3%。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以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131,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总经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了《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1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0	0%	100	1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清会、白艳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